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恶性肿瘤靶向治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被保险人经医院的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含原位癌和类癌），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开始服用保险单明确载明的特殊抗肿瘤治疗的靶向药物，在被保险人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和医嘱服用该靶向药物治疗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免责期后因前述确诊的恶性肿瘤而死亡，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购买该靶向药物所实际支出的药品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如果被保险人因为药物的并发症或副作用而遵照医嘱停药药物不超过一定时间（具体时间在保单中载明），以便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恢复至能够继续服药，该停药时间为暂时性停药，视为该被保险人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和医嘱服用；如果被保险人因为药物的并发症或副作用而遵照医嘱停药药物超过前述一定时间，无论被保险人在前述一定时间之后是否再次服用药物，该停药时间为永久性停药，属于该被保险人未能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和医嘱服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生存的，保险责任终止。</p> <p>保险金额、免赔额、赔付比例、免责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一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p> <p>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对保险单明确载明的特殊抗肿瘤治疗的靶向药物补偿，保险人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给付保险金。</p>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商定，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第六条 保险人对第五条中规定的购买靶向药物所支出的药品费用之外的其他治疗费用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